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32/29)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按照大会第 31/88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所进行的协商	5 - 6	2
三 同各大国进行的协商	7 - 27	3
四 其他事项	28 - 33	11
A. 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8 - 29	11
B. 关于召开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 的提议	30 - 31	12
C. 特设委员会成员的扩大	32	12
D.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设委员会 主席的信	33	12
五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34	13

附件

一 各国对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特设委员会代主席的信的 答复的实质部分	15
二 各国对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特设委员会代主席的信的 答复的实质部分	19
三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设委员 会主席的信	26

一 导 言

1.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8 号决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又请特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工作和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2.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复会，从该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十三次正式会议 (A/AC.159/SR.39-51) 和多次非正式会议。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于十月三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 (XXVII) 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 B (XXIX) 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仍然是：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当选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继续分别担任下列职务：

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乔科·乔沃诺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亨利·拉索伦德雷布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 按照大会第 31/88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所进行的协商

5.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特设委员会代主席按照大会第 31/88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的规定发出了一封信，邀请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参加协商，以期召开印度洋会议”，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回信的国家有：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巴拿马、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回信的各国政府中，希腊和巴拿马两国政府已接受邀请。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已将邀请信转交政府请示。其他各国在回信中虽然还没有对特设委员会的邀请作出肯定的答复，却对在印度洋创造和平与安定的条件以及对使该区域免于区域以外大国的军事竞争等事，表示了同情的态度。有几个国家还具体说明了不能参加协商的理由。（以上各国回信的实质部分见附件一。）

6.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特设委员会代主席按照大会第 31/88 号决议第 2 段和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的规定，发出了一封信，请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国、其他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以及已接受委员会邀请与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就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这个问题，表示意见和提出建议。回信的国家有：澳大利亚、缅甸、中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毛里求斯和巴基斯坦。上述各国政府都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和平区，以确保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有必要召开印度洋会议，以促进《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以上各国回信的实质部分见附件二。）

三 同各大国进行的协商

7.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决定把同主要有关的大国——美国和苏联——进行协商的任务交付给代主席，以便就它们在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时给予合作的问题同它们进行讨论，并请两国进一步澄清两国领导人就印度洋的事态发展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请代主席将协商结果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8. 代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提出报告，他说美国代表告诉他，美国政府在现阶段无法进一步澄清该国领导人所发表的声明。他又表示他认为，虽然美国和苏联双方都有以积极态度处理在印度洋军备竞赛升级问题的明确愿望，但是，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采取具体的步骤，尽管已采取了若干初步的程序性行动。代主席说，美国代表通知他说，实质性会谈将于数周内开始。他进一步指出，美国对印度洋问题和对委员会的立场依然不变，它将来立场的改变，则要看苏联方面是否采取相互对等的行动而定。

9. 代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就他同苏联代表进行的协商提出报告。他说，苏联方面告诉他，该国认为若要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首先就需要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又说苏联从来没有在印度洋建立军事基地的意图。因此，苏联代表团对于大会有关决议竟有“大国为在印度洋争霸而将其所部署的军事力量不断升级”的说法，表示遗憾。但是，苏联代表表示，苏联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寻求在对等的基础上减少在非沿海国在印度洋及其毗连区域内的军事行动。他又说，苏联愿意作出贡献，以落实将印度洋建立为和平区的这个想法，但这不应引起对在印度洋的航行和研究自由的任何障碍。苏联是否参加同举行印度洋问题国际会议有关的协商，还要还要看委员会是不是愿意照顾到苏联对这些问题的态度而定。

10. 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请主席就代主席早先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决定进行协商（见上文第7段）之后，他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所作的讨论，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11. 以下是主席提出的关于他进行协商情况的报告全文：

“(a)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詹姆斯·伦纳德大使拜访了主席，并交给他一封当日的信，转达美国政府对代主席发出的信件的反应。美国代表团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的信的副本已散发给特设委员会的成员（见附件一）。

“(b) 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答复了伦纳德大使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来信。主席在回信中表示很高兴卡特总统表明美国愿意同苏联一起谋求途径在该区域达成双方的军事限制，而美国与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的愿望完全相同，希望该区域不成为区域以外大国的军事竞赛场所。

“(c) 在该次回信中，主席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和苏联已经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会谈，而美国虽有某些保留，但准备向委员会提供实际的合作，将可能对委员会工作有影响及其成员国可能关心的重要发展，随时通知委员会。

“(d) 但是，对于美国不能参加以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为其明确目标的协商，主席必须坦白地表示失望。不过，他说特设委员会将以最能促成其目标的方式坚持努力，他又说在区域内外同委员会一样关心印度洋问题的国家将对这个微小的进展表示欢迎。

“(e)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奥文尼科夫先生拜访了主席，并根据苏联政府的指示转达了苏联对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代主席的信的反应。奥文尼科夫先生说，在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美国 and 苏联进行了会谈，这几次会谈是在两国关于裁减军备的一般谈判范围内进行的，会谈审议了两国在印度洋地区限制军备的可能步骤。他说这些会谈使双方对彼此的立场有更明确的了解，两国政府都注意到印度洋沿岸各国和其他国家都积极关心在印度洋促进和平。美国和苏联两国表示确信建立和平区时应当充分顾及航行和飞越自由等公认的规则，使商业性航行及进行海洋学和其他

科学研究的进行不受阻碍，并充分顾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

“(f) 主席提请奥文尼科夫先生注意《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第3段指出所有国家的船集自由而不受阻碍地使用该地区的权利不受影响，而军舰和军用飞机则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使用印度洋对印度洋的任何沿海或内陆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 按此推理，军舰和军用飞机为其他目的是可以使用印度洋的。 主席又说，他每次发言都一再作出上述保证，并且指出海洋学和其他的科学研究是仍在进行中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关心的问题。 他进一步表明：美国，苏联或任何其他国家以这些理由而拒绝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合作是说过去的。

“(g) 两个超级大国期望我们对它们提议的关于军备限制或裁军的任何措施提供充分的合作，但超级大国却没有以这种诚意来回报委员会，主席对此表示不安。

“(h) 主席向奥文尼科夫先生解释说，苏联表示过去不曾、现在也不想印度洋建立军事基地的说法，他不能对此表示意见。 主席解释说特设委员会的呼吁是一般性的，就是请求所有国家撤除这种基地而不建立、维护或扩大军事基地。

“(i) 主席又向奥文尼科夫先生指出，由于特设委员会及其代表的沿岸和内陆国家不希望根据错误的前题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因此，特设委员会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知道超级大国在执行这项宣言上所面临的问题。 基于这个理由，特设委员会设法请它们提供合作，特设委员会甚至不要求它们同意这些原则，而只请它们表明各自的立场。

“(j) 主席现在根据这些交谈结果，就这两个超级大国的进一步反映提出报告。

“(k)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苏联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奥文尼科夫先生会见了特设委员会主席，并交给他实质上载有苏联立场的下列说明：

‘(一) 苏联同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一样，希望把印度洋变为和平区。我国已经表示愿意为实现这个构想而作出贡献。苏联认为，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个地区不应该有任何外国军事基地，这是造成长久军事存在的主要因素。易言之，已经在该地区的基地应予撤除，并且不应建立任何新的基地。就苏联来说，它不曾、现在也不打算在印度洋建立军事基地。

‘(二) 在根据这些原则解决外国军事基地问题方面，苏联准备和其他国家共同谋求途径，在相互的基础上裁减非沿海国家在印度洋和直接毗邻的区域所进行的军事活动。当然，这种措施应充分考虑到关于公海航行自由、驶入沿海国海港的需要和科学研究自由等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三) 如果有关各国能适当考虑到我国的上述态度，苏联将可以参加关于筹备召开印度洋国际会议的协商。’

“(l) 奥文尼科夫先生在会谈时提请注意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第125和127段，他将这两段引述如下：

‘125. 会议谴责大国……建立、维护和扩大例如迪戈加西亚那样的外国和帝国主义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

‘127. 会议要求它们〔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撤除现有的……外国基地和军事设施。’

‘ A/31/197，附件一。

“(m) 但是，主席想指出下列关于印度洋和平区建议的第1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才是正确的凭据：

‘ 3. 强烈谴责建立、维持和扩大外国军事基地，如迪戈加西亚，强烈谴责大国在印度洋竞争的升级损害沿岸国和内陆国的政治和经济安定；要求撤除全部此类军事基地；

‘ 4. 要求印度洋地区沿岸国和内陆国确保不允许军舰和军用飞机，特别是大国的军舰和军用飞机使用它们的设施达到不利于本地区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目的，或者达到可能危害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目的。²

“(n)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国常驻副代表伦纳德大使拜访了主席，并交给他载有美国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的下列说明：

‘ 美国几次表明它坚决希望避免在印度洋的军备竞赛的升级，并且希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同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一样希望推进这些目标，为此目的，美国已经开始同苏联讨论限制两国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这些会谈符合两国之间早先取得的了解，它们是双方就各种军备管制问题开始进行的一系列讨论的一部分。美苏两国代表团的首次会谈已于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莫斯科举行。

‘ 会谈过程中，双方就促进在印度洋军备限制安排可能采取的步骤，交换了意见。这次意见的交换有助于更确实地了解彼此的立场和认识两方现有的分歧。

‘ 会谈中，双方注意到印度洋沿岸国和使用其水道的其他国家为加强该地区的和平都采取积极关切的态度。双方表明赞同这个目标，希望它们的会谈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² 同上，附件四，A。

！ 双方同意在促进加强该地区和平的目标时应充分顾及关于航行自由、飞机飞越公海权利、所有国家进行商业航行和进行海洋学和其他研究的不受限制的权利等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其他的国际法规则。

！ 美国和苏联同意在不久的将来继续进行这种会谈，但下一回合会谈的时间和地点未定。！ ”

12. 特设委员会成员主席报告（见以上第11段）的讨论载于特设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AC.159/SR.45和48）。以下是这些评论的摘要。

13. 一个成员国表示，迄今，从苏美两家对印度洋和平区问题所表示的态度，和一年来的情况发展表明，苏美两个超级大国没有任何诚意，他们在印度洋的军事争夺活动也没有丝毫的减少。苏美两家就印度洋和平区进行的所谓双边谈判，不过是讨价还价的伎俩。他们的争夺遍及全球，印度洋是他们必争的战略要地。苏美两个霸权，尤其是那个社会帝国主义，不断寻求和扩充或明或暗的军事基地和军事，增强军事实力，争夺该地区的霸权。

14. 严重威胁印度洋地区国家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妨碍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根本原因，是两个超级大国的争夺。要实现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就必须按照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指出的那样，消除印度洋上大国军事存在的任何表现形式。

15. 绝不能允许超级大国用鼓吹什么“稳定”或“冻结”双方的军事力量或用“限制军备”来搪塞，也不能允许他们以“自由通航”或“海洋科研自由”为借口进行狡辩。

16. 该成员国认为，两个超级大国应该明确承担义务，全部撤除它们在印度洋地区“军事存在的一切表现形式”，并且严格尊重该地区各国的独立和主权。

17. 有些成员国认为，美苏两国开始双边谈判，是朝向实现印度洋和平区概念的积极发展。当然，《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内容很广泛，而美苏双边谈判的范围要狭小得多。不过，有一个成员国认为，美苏双边谈判是符合宣言的，因为两者都关连到印度洋未来的和平与安全。该成员国表示，尽管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对双边谈判都有不同的看法，但仍希望他们都把美苏两国决定将谈判情况随时通知委员会这件事视为好的发展。

18. 这个成员国说，虽然两个大国屡经邀请都未能参加关于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协商工作，它们至少对委员会一再请它们切实合作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委员会应该欢迎这种发展，并鼓励两个大国将双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委员会。

19. 一个成员国指出，从主席的报告可以清楚地看出，美苏两国的双边谈判，对委员会要使印度洋完全非军事化和非核化的长远目标以及对撤除该地区军事基地的近期目标来说，都还差得远。该成员国认为，除非美国和苏联愿意顾及沿岸和内陆各国的全盘利益，双边谈判是不会有结果的。这些国家的目的并不在使这两个大国在印度洋的存在合法化，更不是要限制大国的活动；它们只想保障它们自己的安全。绝不能容许美国、苏联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来决定该地区各国的安全需要。

20. 有个成员国表示，从主席的报告可以看出，距离实现印度洋和平区宣言的目标还远得很，沿岸和内陆各国最好一起来决定该地区的共同目标是什么。

21. 一个成员国认为，在目前阶段，还很难判断双边谈判的成绩，不过，谈判的结果可能会对印度洋的未来局势有重要影响，也可能对特设委员会今后的行动方向有重要影响。虽然美苏两国还不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但至少它们已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切实合作。

22. 一个成员国谈到两个超级大国就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开始进行磋商，指出磋商的真正目的和印度洋内霸权倾向明显受到鼓励的事都令人感到不安。有关印度洋和平与安全的磋商应该在特设委员会进行，并由所有有关国家充分参加。该成员国表示，只要消除大国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和争夺，为安全创造条件，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均衡沿岸各国的军事实力，解决现有争端和冲突，并使印度洋成为非核化区，就能建立印度洋和平区。

23. 在十月六日特设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十月五日，

美苏两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分别同他见了面，向他提供了关于印度洋问题谈判进展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24. 美苏两国谈判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继续在华盛顿进行。谈判时，两国就该地区限制军备办法进一步交换了意见。谈判具体指出了正在审议的问题的各个方面，探讨了双方立场的共同点，并澄清了有待进一步努力来消除的分歧意见。

25. 双方都表示有意使谈判取得实际结果，以有助于加强印度洋地区的和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双方指出，谈判已进入高一级的实际阶段。双方考虑了逐步实施适当措施的可能性。双方一致认为，这些初步措施应该积极有助于防止印度洋地区军备竞赛的增长，并表示愿意在实行上述初步措施期间，采取迅速行动，推动关于裁减军备的谈判。

26. 双方申明，它们了解和尊重印度洋地区沿岸各国要在该地区加强安全和发展合作的愿望。它们将在双边谈判中继续考虑到这一愿望。在这一点上，它们同意将谈判进展情况通过特设委员会主席随时通知委员会。美苏两国关于印度洋问题的谈判不久即将继续举行。

27. 对主席关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与苏联和美国代表咨商的报告（见以上第23—26段），委员会还没有机会详细讨论。

四. 其他事项

A. 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

28.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和十九日，巴拿马和希腊分别来信，表示接受四月十四日代主席信中发出的邀请（见以上第5段），与委员会在工作上进行合作。

因此，四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拿马和希腊以观察员地位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

29. 九月二十一日，民主也门来信要求委员会准许它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委员会工作。 九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同意民主也门的要求。

B. 关于召开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的提议

30. 委员会在进行讨论时，一个成员建议，最好召开一个印度洋地区国家的初步会议，以期就各种问题取得共同立场。 该成员认为，除非该地区各国之间先达成协议，它们就不可能与各大国与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举行会议，而召开沿岸和内陆各国的正式会议，可能是该地区各国间达成协议的唯一办法。

31.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报告说，在十月三日召开的沿海和内陆各国非正式会议上，没有人反对召开上述会议的建议，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仍未议定。 因此，他决定向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发出一封信，请它们就会议的适当时机表示意见，提出建议。

C. 特设委员会成员的扩大

32. 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宣布，埃塞俄比亚、希腊和民主也门表示希望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 十月六日，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阿曼和莫桑比克向他提出要求，要加入特设委员会为成员。

D.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33.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收到了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的来信，其中谈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印度洋的讨论以及沿岸和内陆国家集团的讨论。 该信全文见附件三。

五.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3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推动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大有贡献，

欣慰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中，对于和平区的概念表示支持，

回顾其第3259A(XXIX)号决议，其中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协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认为各大国基于大国争夺观念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以及此种军事存在因竞争而升级的危险，因此必须更迫切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该地区各国必须进行合作，如《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所设想的那样保证该地区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保证沿岸和内陆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两国并已通过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与该委员会进行接触，

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谈判有助于实现《宣布印度

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并导致两国与特设委员会及沿岸与内陆各国进行切实而有效的合作，

注意到某些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对于委员会根据第31/88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所发出的邀请的反应，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委员会以及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

1. 再次请尚未设法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按照大会第3468(XXX)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尽可能不迟延地同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协商；

2.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特别是委员会对召开印度洋会议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

3. 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步行动，于_____年在适当的地点召开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

4. 请特设委员会就以上第3段所述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5. 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列_____为成员；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任务；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8. 请秘书长为以上第3段所述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2/29)。

附件一

各国对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特设委员会
代主席的信的答复的实质部分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对凡是适合而且能促进区域稳定的无核区或非军事区的构想，都非常赞成。加拿大认为，变成无核区或非军事区应该以有关区域中大多数国家首先提出并获得同意的提议为基础。加拿大本身并不是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因此我们不认为加拿大在这个阶段适宜参加承蒙邀请的协商会议。

但是我愿借这个机会表示加拿大赞赏就建立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可能性，倡议和进行协商所作的努力，并希望这些协商取得成果。

我可以向你保证，加拿大代表团和加拿大政府将继续关心地注意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间协商的进展，以期能更加确切地界定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概念，因为我们不想排除在适当阶段对这些努力提出建设性支持的可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同样忧虑这个区域会变成军备竞赛的比武场。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基于下列理由，认为目前不能参加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要等到目前美国和苏联就双方在印度洋进行军事限制所举行的会谈获得结果时才能就特设委员会工作中今后可能的合作作出决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也担心提议印度洋为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会对国际法中体

现的海洋自由原则产生不良后果，从而为其他公海区域开创一个反面的先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前已强调过这一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尽管对参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这些顾虑，但是它将关心地注意为维持这个区域安全而进行的各项努力。

希腊

〔原件：英文〕

我愿就你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来信，再度表示我国政府接受你的邀请，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合作执行其职责。

意大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的来信中谈到邀请意大利和其他主要海洋国家参加协商，讨论印度洋会议的问题。 我谨通知你已将来信转交我国政府。

我将在收到我国政府的指示后即刻通知你。

荷兰

〔原件：英文〕

荷兰在促进全球裁军愿望的范围内，继续重视防止印度洋的军备竞赛。 我国政府认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协商尚未就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问题获得充分程度的一致同意，因此，荷兰在目前阶段无法作建设性的参加。 但是，荷兰仍愿意考虑在较后阶段参加。

挪威

〔原件：英文〕

我谨通知你挪威对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基本意愿持有积极的看法。 但是，尽管有

了这样的一般性的评价，挪威仍认为，对这项决议和以后有关这个事项的决议以放弃表决为宜。放弃表决的原因是，有关各国间就拟订的区域安排的主要标准，诸如这个构想的实质内容，区域的界限和沿岸国及内陆国的定义，均未获得协议。

鉴于目前直接有关各国之间还不可能取得必要程度的共同意见，挪威认为，参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或就举行印度洋会议的问题与沿岸国和内陆各国进行协商，都还没有充分的基础。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我谨通知你，巴拿马代表团已注意到你信中提到的宝贵意见，巴拿马乐意同特设委员会合作，使印度洋真正地成为无核武器的和平区。

瑞典

〔原件：英文〕

正如我国去年在答复特设委员会主席邀请参加沿岸国和内陆国协商时所强调的，瑞典对裁军事项抱有极大的关怀，我们认为建立和平区或无核区的区域协定是裁军范围内有益的步骤。

我愿向你，并通过你向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参加印度洋沿岸国及内陆国协商的各国表示，瑞典对你领导下的工作十分关怀和赞赏。我并希望，你以踏实的态度为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所作的努力能获得成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正如你所知道的，我们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各国一样，希望该区有某种形式的军备限制。但是我们相信，这要取决于美国和苏联在该区能否达成彼此同意的限制。我国政府已公开欢迎卡特总统的倡议，他的倡议导致美国和苏联作出了关于研究这个问题的决定，我们对它们举行的初步讨论表示满意。我们希望这些讨论能获得成果。

虽然我们将继续在维持印度洋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我们的作用，但是你了解我们对特设委员会保持一般的保留态度仍旧不变。因此，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谢绝委员会的邀请。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美国同印度洋的沿岸国和内陆国一样，希望该区域不要变成区域外国家进行军事竞赛的比武场。如你所知，卡特总统已经声明，我们愿意同苏联一道，寻求达成双方在这个区域的军事限制的途径。国务卿范斯三月间在莫斯科时，曾建议美国和苏联联合研究这个问题。我们两国已就这个题目开始了会谈。

因此我们准备作出努力，为全体的利益达成在印度洋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但是我们不认为召开印度洋会议是达到这个目标的最佳途径。不过有鉴于特设委员会对这个目标表示了关切，美国准备扩大它与委员会的实际合作，随时将可能对其工作有影响和其成员国可能关心的重要发展通知委员会。

同时，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谢绝参加以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为其明确目标的协商。但是，我们期望与该区域的国家和其他国家就如何才能最妥善地保护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取得一致的看法。

附件二

各国对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 特设委员会代主席的信的答复 的实质部分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澳大利亚在召开印度洋和平区会议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是：应该在做了充分准备和奠定了达成协议的基础之后才举行会议。这就需要各大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事先同意与沿岸国一道参与会议，而到目前为止，这些国家还没有表示同意。

美国与苏联已就双方可能在印度洋采取限制军备措施的问题展开了协商，这当然是与和平区构想有关的一个新的，而且可能有重大意义的发展。这些协商的结果对和平区的构想可能会产生重要的实际影响。

缅甸

〔原件：英文〕

我荣幸地通知你已收到你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给缅甸常驻代表的信，信中请各国政府向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提出关于召开会议的意见和建议。这件事已转请缅甸国内当局审议。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代表团关于印度洋和平区问题的立场和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基本态度，已在今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代表出席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发言中作了阐述，现摘要如下：

“中国政府 and 人民一贯积极支持印度洋地区国家反帝、反殖、反霸的斗争，支持它们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正义主张。同时，我们也希望这一地区的国家不论大小，都坚决排除超级大国的干涉和插手，反对任何形势的扩张主义，并按照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增进相互之间的关系，加强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侵略和战争政策，并为促进印度洋会议的召开和印度洋和平区的实现，而共同努力。

“要实现印度洋和平区的正义主张，首先就必须制止超级大国在这一地区的一切军事扩张和争霸活动，要求它们从印度洋地区撤出一切军事存在，包括一切明的和暗的军事基地与设施。这就是问题的关键。”^a

a 见 A/AC. 159/SR. 42，英文本第 4 至 5 页。

希腊

〔原件：英文〕

希腊政府反复强调过，希腊政府支持《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中规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而且对为了世界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已经进行的工作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因此，希腊政府慎重认为，该区域的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应该就有关印度洋的各项重要问题取得了解，以期达成上述《宣言》所定出的目标。这项了解是达成《宣言》所定目标的条件，它会大大增加按照大会第31/88号决议规定召开印度洋会议的机会。所以，双边或多边的正式、非正式实质性协商应当进行，以便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促成印度洋会议的召开和行动纲领的制定。

此外，希腊政府认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当遵照《宪章》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以及第2832(XXVI)号重要的决议所载列的各项原则，关于加强和平和裁减军备的相关国际文书，还有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其中的一项主要原则就是航行自由。

在这方面，希腊政府欢迎那些倡议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国家所作的关于遵守航行自由原则的保证。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大会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为此，印度尼西亚是首先提议召开一个会议，以便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国家之一。

自从《宣言》在五年前通过以来，受到了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虽然各国表示支持，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到目前只可能就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取得共同意见而已，至于举行这个会议的方式和目的，各国仍有很大的分歧。

鉴于印度洋区域最近的发展，沿岸国和内陆国日益迫切需要认真一致努力，使它们与所有有关国家，包括海洋国和大国在内，取得协调的意见和立场。所以，尽管印度尼西亚认识到《宣言》的执行是复杂的，但是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协调这些分歧立场的工作已不能再拖延了。

此外，经验证明必须经过长期不断的努力，全世界关注的而影响深远的问题才会获得解决。印度尼西亚因此认为，要解决与印度洋有关的种种复杂问题，特设委员会可以举行期限较长的会议，修改它的任务规定，以便集中力量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制定一个条约草案。草案应该阐明《宣言》的主旨和在若干活动方面的区域合作因素。

特设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建议大会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可能性，以便更广泛地审查探讨《宣言》的目标。

印度尼西亚希望特设委员会今后能够有效率地进行会议，并且能够成功地促进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日本

〔原件：英文〕

1. 日本政府完全理解所有的有关国家都不希望印度洋变成一个军事对峙的场所，而是希望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和平区。日本政府认为和平区的建立会有助于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帮助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2. 一九七三年以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之间每年都进行协商。可是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推动工作上，却仍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的成果。这是因为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之间没有就和平区概念本身和印度洋应宣布为和平区的范围等重要问题取得共同的了解，而这又是召开在印度洋区域建立和平区会议的先决条件。因此，日本政府认为，要召开一个不仅有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参加而且有世界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参加的印度洋会议，首先必须就上述重要问题取得共同的了解。为此目的，日本政府认为必须继续认真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实质性协商。唯有在取得了这种共同的了解之后，才可能为召开会议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在召开会议时，我们必须注意，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的参与对会议的成败是十分重要的。

3. 日本政府认为印度洋的沿岸国应该加入现有的有关裁军的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和海床条约，以便维持和促进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沿岸国如果作出这种努力，终究会有助于赢得各方对召开印度洋会议的支持的。

科威特

〔原件：英文〕

科威特政府认为，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具体落实《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建立和平区的问题应该摆脱大国争夺和意识形态的冲突。

应当制定一个国际公约来确保军事大国和主要海洋国尊重印度洋的和平区地位。

沿岸国和内陆国应在公约中保证不让外国建立军事和海军设施。 各军事大国应同意撤除现有的基地并且不再设法建立新的基地。

《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应该在公约中重申，特别是尊重印度洋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它们的内政。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毛里求斯政府的坚定政策是认为，印度洋应尽快成为一个没有任何核存在的和平区。

毛里求斯政府认识到上述目标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因此将支持旨在减少印度洋区的军事存在及国际紧张局势的任何倡议。

毛里求斯政府了解到某些外国在该地区有很大的贸易利益，特别是在贸易来往的问题上，这些国家因此继续需要保护和想要保护这种利益。 然而，毛里求斯政府认为，印度洋沿岸国可以发挥这种保护的作用，应该尽快由它们来承担这种工作。 所以，应该由印度洋沿岸国而不是其他国家来保障和负责印度洋地区的安全。

依照上述政策目标，毛里求斯政府认为，特设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代表性机构应当尽快召开印度洋沿岸国代表会议，以期就非军事化问题和印度洋安全问题取得共同的立场。 如果能够取得共同立场，毛里求斯政府认为下一个步骤应该是由沿岸国派出代表，公开与目前在印度洋地区保持军事或其他安全存在的非沿岸国进行协商，以便就制定一项实现沿岸国愿望的条约或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 为召开印度洋会议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与将印度洋改成和平区而取得普遍

共同意见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当然是有关的。

2. 有些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到目前还没有表示赞成这个目标。不过据报导，美国和苏联已就限止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和海军存在，开始进行了双边会谈。这是一个好的发展，但美国和苏联的会谈究竟是为了达成和平区的目标，还是只是为了双方在战略和政治上达成和解，这点仍不明确。

3. 因此，工作方案的第一个步骤应该是将印度洋成为和平区所需的基本先决条件通知美国、苏联和其他有关国家。这可以采用由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发表联合声明的方式来进行。巴基斯坦建议特设委员会设法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以前将这样的一份联合声明作最后的定稿。

4. 然后可以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最初阶段邀请各主要国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特别会议，最好是请部长级的代表出席交换意见，找出它们与沿岸国立场相同和相异的地方。这种意见交换可以为今年稍后时期及明年年初进行的进一步协商定出大方向和协商的范围。

5. 特设委员会可以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扼要指出各方意见相同和分歧之处。在预订于一九七八年初举行的该届特别会议上，可以进一步讨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原则和要点。

6. 随后，特设委员会可以作为印度洋会议的筹备机构举行会议，详细拟出将由会议讨论的协定和提案的草案。印度洋会议可以暂定在一九七八年下半年举行。

附件三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以色列对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协商过程以及沿岸国和内陆国集团的协商过程一直十分注意。以色列之所以关心是因为它的地理位置靠近印度洋，而且印度洋海运航线的安全对以色列的经济十分重要。

此外，以色列显然是属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及的那类国家。

鉴于上述理由，以色列表示原则上希望，而且愿意参加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会议或其他任何有关机构的会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